

我省开展“守护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守护消费”铁拳行动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311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9月15日,记者从海南省新闻办召开的海南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百日攻坚行动计划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落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常态化监管+专项行动”相结合,组织全省开展“守护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持续净化旅游消费市场,相关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介绍,省市场监管局聚焦重点领域,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以海鲜市场、水

果市场、旅游购物店、餐饮住宿、景区景点等涉旅关键场景为监管重点,依法严厉查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缺斤短两、潜水市场虚假宣传与商业贿赂、旅游购物店包厢式诱导强迫消费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共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420宗,罚没款超4076万元;发布旅游消费欺诈典型案例76宗。

畅通维权渠道,高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托全国12315平台、海南12345热线,实现消费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快办

快结”。今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接收消费投诉举报26.6万件,同比下降7.34%;投诉及时处置率100%,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3个百分点,投诉举报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累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311万元。此外,约谈被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主体173家,督促其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推动社会共治,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多元化解,支持第三方开展委托调解,指导消协组建专业

调解团队,降低维权成本;另一方面,完善与司法部门、仲裁机构的衔接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司法维权途径。

此外,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旅文厅开展的“放心消费在海南”活动已覆盖全省20多个行业,“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超13.7万家,打造海口骑楼老街、三亚中免国际免税城等40余个放心消费商圈。实施“信用+智慧”监管,每年对“放心消费单位”开展抽查,目前已取消499家单位的星级资格,确保活动质量。



白沙交警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结合本地案例以案说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杨仁益)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交警铁骑“巡逻+整治+劝导”一体化勤务模式,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在道路交通违法整治中,白沙交警铁骑充分发挥“灵活、快速、精准”的作战特点,以“巡逻+整治+劝导”高效勤务模式,重点加大对国省道、环热旅游公路、农村道路等路段的巡逻频次,紧盯夜间、早晨等重点时段,聚焦酒驾醉驾、无证驾

驶、机动车违停、货车违规载人、逆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在保持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高压态势的同时,执勤交警始终秉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人性化执法理念,对情节轻微的交通违法驾驶人予以现场劝导与安全教育。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执勤交警向老年人耐心讲解驾驶“老头乐”出行以及违规上路、乱穿行等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于尚未达到

法定驾驶年龄却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未成年人,执勤交警通知其监护人并告知未达年龄驾驶车辆的法律后果,通过讲述真实案例,剖析无证驾驶的严重代价,引导未成年人选择合法、安全的出行方式。

执勤过程中,执勤交警积极对驾乘人员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折页,结合本地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呼吁大家共同抵制交通违法行为,着力构建全民参与交通治理的格局。

屯昌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结合实际讲解交通违法危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宇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带着交通安全知识与安全头盔走进屯昌县实验小学,用小朋友喜欢的方式开启趣味课堂,让“安全出行”知识住进学生心里。

“同学们,骑行电动车、自行车遇到

红灯亮了要怎么做?”宣传交警话音刚落,学生们就齐刷刷举起小手抢着回答:“停下来等一等!”互动环节,学生们都积极举手、踊跃回答,课堂气氛活跃。

宣传交警还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实际及典型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

各类交通违法的危害,并鼓励同学们争当“交通安全小卫士”,主动担当“家庭交通安全宣传员”,将所学知识带给父母和长辈,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共同营造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让交通安全意识融入家庭、深入人心。

琼中交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系列活动

培养学生交通规则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吴美仪)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太平中学法治副校长,共同走进琼中太平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学生传授交通安全

知识,让学生基本掌握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有效培养学生的交通规则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法治副校长对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校园欺凌等与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仔细展

开讲解。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学生的交通安全认知水平。下一步,琼中公安交警将持续推进“交通安全进校园”系列活动,不断强化学校交通安全教育,让交通安全意识根植于心。

文昌交警开展交通指挥手势培训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开展交通指挥手势专项培训,以确保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能够更加规范、准确地运用指挥手势,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培训采取集中训练的方式,从分解动作入手,注重细节打磨,通过由分到

合、循序渐进的方法,逐一规范每一项手势动作。参训民警、辅警警容严整、态度认真,在训练中始终保持高昂的学习热情,认真练习示意车辆停止、直行、左转弯、右转弯、减速慢行等常用交通指挥手势。培训教官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操作情况逐一指导,及时纠正训练中存在的不足,并对每一项手势的动作标准、指向含

义及实际应用进行了详细讲解和现场示范。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执勤民警、辅警的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确保民警、辅警能以更加精湛的警务技能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全力投入到文昌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努力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一起涉嫌非法开

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期,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线索,反映文昌市铺前镇某村存在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接报后,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铺前工作组迅速响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当场制止涉嫌违法活动,并对涉案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证据保存。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目前,该案已进入深入调查阶段后续执法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此次行动体现了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早发现、快处置、严查处”的执法原则,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据了解,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以“零容忍”态度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坚决守护国土资源与生态安全。

暗访摸排 突击夜查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多部门严打土法熏烤槟榔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森林公安、生态环境局开展夜间常态化巡查行动,对各乡镇土法熏烤槟榔隐患点实施“暗访摸排+突击夜查”,严厉打击“游击队式”熏烤槟榔行为。

据悉,土法熏烤槟榔过程中会释放大量刺激性有害气体,严重污染周

边空气、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损害群众身体健康,其产生的浓烟还会降低夜间能见度,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潜藏多重安全隐患。

据了解,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升级整治举措,加强日常巡逻和宣传引导,利用无人机大面积覆盖排查,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留死角,确保全县空气质量持续优良。

临高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讲解案例科普毒品危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和舍镇禁毒办联合该镇司法所、妇联、综治中心等部门,在镇圩开展依托咪酯等麻精药品及成瘾性物质专项预防暨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讲解禁毒知识、在公共场所张贴遏制滥用依托咪酯海报、发放禁毒宣传折页、讲解

现实案例等方式,向群众科普依托咪酯等麻精药品及成瘾性物质的滥用危害、吸食后的危险状态,以及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等,进一步加深群众对依托咪酯的认知。同时,工作人员还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对违法贩卖、吸食新型毒品等行为进行举报。

渔船翻扣7人落水

洋浦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功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15日,记者从洋浦海事局获悉,一艘渔船在洋浦港发生翻扣,致7人落水,洋浦海上搜救分中心及时救助。

据了解,9月14日17时27分,洋浦海上搜救分中心接到儋州市公安局转警,称一艘渔船在洋浦港港外2号锚地发生翻扣,船上7名人员落水,请求协调力量救助。

接到救助后,洋浦海上搜救分中心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响应锁定落水位置,与落水人员建立实时通信并核实现场情况后,协调“海巡1111”“厦港拖22”“海南炼化拖1”“华瑞52”轮等救援力量赴事发海域开展搜寻救助工作。

当天18时36分,在多方共同努力下,7名落水人员被安全转移至“厦港拖22”轮。19时8分,在“海巡1111”轮全程护航下安全返回洋浦二号码头4号泊位,7名落水人员安全转移上岸。

销售不合格明虾

海口一蔬菜商行被罚没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因销售恩诺沙星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海口龙华区厨悖悖蔬菜商行被罚。

据悉,6月12日,该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收到由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海口龙华区厨悖悖蔬菜商行销售的明虾被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执法人员当天将该报告送至当事人,并于6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5月10日购买6斤明虾,进货单价为25元/斤,销售单价为43.33元/斤,货值金额260元,违法所得110元。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明虾,已构成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10元、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三亚发布10起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典型案例

一车行被罚3.5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公布一批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典型案例,涉及10家电动车经营商户,罚款金额从5000元至35000元不等。

此次公布的案例中,违法情形集中在三大类:一是改装核心部件,如三亚吉阳那万理电动车商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蓄电池,三亚崖州椰强电动车行销售的车辆电池电压达60V,远超合格证标注的48V额定电压;二是改变外形结构,如三亚崖城顺风车行、三亚天涯九腾电动车商行等

多家商户,存在加长座椅、加装座椅靠背、安装前筐及后座等行为,导致车辆实物与合格证图示不符;三是违反技术规范,如三亚吉阳区转高电动车店销售的10辆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达60厘米,超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鞍座长度≤350mm”的限值要求。

上述行为均违反《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其中,三亚崖州椰强电动车行因非法改装电池电压,被处以3.5万元罚款,为此次公布案例中的最高处罚。

定制“安全课”
拧紧“安全阀”

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辖区“滴滴出行”网约车司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交警结合辖区典型事故案例,详细讲解网约车运营中常见的安全隐患,深入剖析了事故成因,重点强调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提醒各位网约车司机注意礼让行人、按规定车道行驶,坚决杜绝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